



敬啟者：

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
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李求恩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(“法團校董會”)已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。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會員(下稱“校友會會員”)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李求恩紀念中學(下稱“本校”)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，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，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。

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，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校網頁的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。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此向閣下通知校友校董選舉(“選舉”)將於 2018 年 3 月 9 日(“選舉日”)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選舉日： 2018 年 3 月 9 日(星期五)
2. 投票時間： 晚上 6 時至 8 時舉行
3. 投票地點： 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3 號國際交易中心 2 樓「皇廷酒家」舉行
4. 空缺： 1 名「校友校董」。
5. 候選人資格：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校友會會員，但不可是本校教員。
6. 投票人資格： 所有本校校友，並且是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，合資格的會員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位合資格的會員都有一票。
7. 提名期： 由 2018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二)止。
8. 提名程序： (a)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，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(附件是提名表，可於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)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25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。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及校友會會員。

(b)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18年2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正前交回選舉主任收。

9. 投票方法：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
10. 校友校董任期： 2個學年，由獲批註冊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，敬請留意。

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撥電2383 4815或透過電子郵箱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各校友會會員

選舉主任



(蘇 慶 南 副 校 長) 謹啓

副本抄送： (一)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主席及各執行委員
(二) 校監及各校董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